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803)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

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及

停牌

本公告乃由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本公司需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相關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予其股東(「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由於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審計師未能就審計費用達成共識，以及因聯席臨時清盤人等不同因素本公司未能尋找融資以完成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核工作，本公司未能分別在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四個月內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預計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的時間。本公司將於可確定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之時間後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上述所提及的原因，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賬目編製有待完成。

停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數據，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之證券暫停買賣，而有關暫停一般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之公佈為止。

因此，本公司股份將預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軼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軼文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亞麗女士及薛書英女士。